附件1

各区县（市）全国名特优新名录收集登录工作承办部门信息登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承办部门 | 负责人 | 负责人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规范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提升，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区域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实时了解地域特色农产品信息，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及时指导生产和引导消费，满足公众对安全优质营养健康农产品需求，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原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收集发布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工作，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所称名特优新农产品，是指在特定区域（以县域为单元）内生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商品量、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有稳定的供应量和消费市场、公众认知度和美誉度高的农产品。

第三条本规范所称农产品，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产品及其产地初加工产品。

第四条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坚持“自愿申请、自主评价、自我管理”和公益服务原则。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的申请随时受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经确认后每季度公布一次。

第五条申请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的基本特征；

（二）有稳定的生产规模和商品量；

（三）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和依托龙头骨干生产经营主体引领带动；

（四）产地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近三年来未出现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第六条申请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请表;

（二）自行委托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出具的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三）主要生产经营主体的营业证照、相关获奖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证明申请产品具有名特优新特征特性的材料；

（五）申请产品数码照片3-5张，包括产品不同生长期、生产环境、产品包装标识等内容（图片大小3MB至5MB）。

第七条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以县域为单元申请，由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县级名特优新农产品产业主管部门作为名录登录申请主体。

申请工作实行网上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并行。具体申请登录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aqsc.agri.cn>)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系统。申请主体提交网上电子申请信息后,自行打印申请材料4份，经签字盖章后逐级确认上报。

第八条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申请产品和推荐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确认，提出确认意见，同时在申请信息系统填写确认意见。

第九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申请产品和推荐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的符合性和代表性进行确认，提出确认意见，同时在申请信息系统填写确认意见。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按月向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报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推荐汇总表》。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请材料完整性和产品地域独特性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确认，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一条 通过技术确认拟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产品，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布，核发全国统一的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证书。

**第十三条**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证书长期有效，并实行年度确认制度。名录证书持有人在年度有效期满30日前，采集收齐名录产品当年的生产地域、生产规模、营养品质特征、生产单位等年度信息，自行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请信息系统进行年度申请确认。经逐级确认后，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证书年度确认文件，证书持有人下载打印。

第十四条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证书原件与年检确认文件共同作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证明材料。在名录证书有效期内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经证书持有人授权，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专用公共标识。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产品的跟踪管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再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条件的，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核销名录，注销名录证书。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

生产规模要求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产品类别 | 生产规模要求 |
| 种植业 | 粮油作物 | 650公顷以上 |
| 露地蔬菜 | 100公顷以上 |
| 设施蔬菜 | 50公顷以上 |
| 茶叶 | 500公顷以上 |
| 大宗果品 | 200公顷以上  |
| 特色果品 | 100公顷以上 |
| 食用菌 | 50公顷以上 |
| 中药材 | 100公顷以上 |
| 其它小品种 | 50公顷以上 |
| 畜牧业 | 蛋鸡、蛋鸭（年存栏） | 30000羽以上 |
| 肉鸡、肉鸭（年出栏） | 100000羽以上 |
| 生猪（年出栏） | 10000头以上 |
| 肉牛（年出栏） | 2000头以上 |
| 肉羊（出栏） | 10000只以上 |
| 奶牛、奶羊（存栏） | 2000头以上 |
| 其它奶畜（存栏） | 600头以上 |
| 蜂产品 | 10000群以上 |
| 其它小品种 | 禽类10000羽以上 |
| 畜类1000头以上 |
| 渔业 | 鱼、虾、蟹、贝类、藻类 | 10吨以上 |
| 其它小品种 | 5吨以上 |

****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申请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制**

一、申请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产品类别 |  |
| 行业类别 | □种植业 □畜牧业 □渔业 | 品种名称 |  |
| 收获（出栏、捕捞等）时间 |  | 地理标志产品 | □是 □否 |
| 主要产地（填至村一级） |  | 生产历史（年） |  |
| 生产规模 （公顷，万头、万只、万羽等） |  | 年商品量（万吨） |  |
| 产品外在特征 |  |
| 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特性（至少3-5个特征指标） |  |
| 产地环境及区位优势（200～300字） | （可另附页） |
| 产业升级推进措施及品牌创建情况（200～300字） | （可另附页） |
| 申请产品特性特点图片（包括产品不同生长期、生产环境、产品包装标识等，3-5张) | （可附后） |
| 二、申请单位信息

|  |  |
| --- | --- |
| 申请单位全称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情况（推荐不超过10家具有代表性单位，逐一填报）

|  |  |
| --- | --- |
| 生产单位全称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商标 |  | 主要品种 |  |
| 生产规模（公顷，万头、万只、万羽等） |  | 商品总量（吨） |  |
| 认证与质量体系及追溯试点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食品） □良好农业规范（GAP）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体系（GAP）试点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 □其他认证 |
| 相关获奖情况（最多三项）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四、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县级名特优新农产品产业主管部门申请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月 日 |
|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确认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确认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确认意见 |  （公章） 年月日 |

编号：

全 国 名 特 优 新 农 产 品

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申请单位全称：

产品名称：

评价鉴定机构依托单位全称（评价鉴定专用章）：

评价鉴定机构编号：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制**

注 意 事 项

1.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由申请单位自行委托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确认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出具。

2.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编号由鉴定机构编号后3位+年度(4位)+顺序号（5位）组成。例：001-2018-00001。

3.评价鉴定的产品抽样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能够真实反映申请登录产品的最佳营养品质期特征。

4.评价鉴定报告无评价鉴定机构评价鉴定专用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评价鉴定机构评价鉴定专用章无效。

5.评价鉴定报告无评价鉴定人员、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无效。

6.评价鉴定报告涂改无效。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可附页。

7.对评价鉴定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价鉴定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评价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评价鉴定机构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样品品级和状态 |  |
| 收样日期 |  | 规格重量 |  |
| 申请单位 |  |
| 样品外在特征描述 |  |
| 评价鉴定依据 |  | 评价鉴定 项目 |  |
|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  | 实验环境 条件控制情况 |  |
| 样品特性指标项目 | 参照值（同类产品） | 测定值 | 单项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对申请产品独特品质特征提出明确具体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评价鉴定人员（签字）：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推荐汇总表

省级工作机构（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产品类别** | **序号** | **区域品牌名称** | **产品名称** | **申请单位全称** | **推荐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 |
| 种植业 | 粮油 | 1 |  |  |  |  |
|  |
|  |
| … |  |  |  |  |
| 蔬菜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畜牧业 | 肉类产品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渔业 | 水产动物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由系统自动生成，纸质版加盖省级工作机构公章后上报。